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基本情况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河南省鑫贞德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贞德能源”）的股东，拟出质子公司股权数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%。质权人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中院”），出质股权用于《河南省鑫贞德能源有限公司多能互补智能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进行担保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贞德能源拟与华中院签订《河南省鑫贞德能源有限公司多能互补智能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该项目含风力发电 30MW、光伏发电 40 MWp、升压站系统、地源热泵及

园区供热、能源管理平台、农场配电改造及负荷接入，建设需投入资金 4.1 亿元人民币，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所有电费收入对该项目融资进行质押担保，公司以持有的贞德能源 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(三)本次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于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，各项经营指标良好，出现违约可能性极小，故本次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不适用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10,000,000 元人民币；100%

股份限售情况:不适用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10,000,000 元； 100 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；

3、《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》。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